

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相关承诺说明的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9月22日披露了《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2）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朱筱筱女士的通知，其与刘迪先生签署了《离婚协议》，就离婚财产分割事宜作出相关安排，刘迪先生将其名下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1,162,43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2.79%，以下简称“本次分割股份”）分割予朱筱筱女士所有，本次分割股份涉及的过户手续已经完成。现将本次分割股份相关承诺情况说明如下：

刘迪先生于2021年10月21日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根据其在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中做出的承诺，本人离职后半年内，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；若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。本次分割股份依然受上述承诺约束，因此朱筱筱女士所取得的本次分割股份在2023年4月21日前将不会上市流通，相关承诺内

容到期后，本次分割股份将根据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。

综上所述，本次分割股份过户前后持股情况如下：

股东姓名	本次过户前持股数量			本次过户后持股数量		
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（股）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（股）
刘迪	19,732,380	4.93%	0	8,569,950	2.14%	0
朱筱筱	4,933,095	1.23%	0	16,095,525	4.02%	0

特此公告。

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9月23日